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65,300.20 万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按照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30.02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为 429,856.07 万元，扣除吸收合并子公司产生的 407.12 万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88,219.12 万元。(注：合计数与根据各明细数计算之数在尾数上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2,501,99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8,023,810 股后的股本，即 1,194,478,1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6 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98,283,378.2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若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章程》第二百〇六条规定：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2、《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规定：在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综上，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优秀的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谨求实，工作态度认真，较好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考虑到业务的连贯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所担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所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1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费方华	2006 年	2004 年	2004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合巨星科技,合德硅业,美科再生,金能科技,联德股份,华熙科技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费方华	2006 年	2004 年	2004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合巨星科技,合德硅业,美科再生,金能科技,联德股份,华熙科技
	胡福健	2014 年	2012 年	2014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英科再生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金顺兴	2003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22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冀联实业,华源控股,清溢光电,菲菱科思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前已对天健会计所的业务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职业素养、诚信记录等方面开展核查，并与天健会计所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天健会计所能恪尽职守，遵循诚信、客观、公正、独立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行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行业从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审计及后续年度审计工作均委托该所进行，考虑到业务的连贯性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上的经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所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履职证明文件；
5、天健会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星科技”)预计 2023 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向关联企业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产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租赁资产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630.00 万元；向关联企业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自机器人”)销售产品、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向关联企业上海铼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铼锗光电”)销售产品、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向关联企业常州华达西德宝激光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西德宝”)销售产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租赁资产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300 万元；向关联企业杭州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纳科技”)销售产品、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向关联企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产品、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向关联企业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精密”)销售产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租赁资产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1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元：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叉车及配件、维修费、手工具及配件等	市场价格	5,590	481.98	3,342.49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及服务、手工具等	市场价格	5,000	208.82	2,125.40
	上海铼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格	200	0.30	0.30
	常州华达西德宝激光仪器有限公司	材料、智能产品等	市场价格	1,250	54.84	1,213.62
	杭州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终端系统、咨询服务等	市场价格	50	0.00	0.00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产品及服务等	市场价格	10,000	1,229.11	5,776.63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手工具及配件等	市场价格	10	0.00	0.28
	小计	–	–	22,100	1,975.06	12,458.78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常州华达西德宝激光仪器有限公司	房屋	市场价格	50	5.56	20.16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运输设备	市场价格	40	0.98	15.40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	市场价格	200	25.52	134.25
	小计	–	–	290	32.06	169.82
	总计	–	–	22,390	2,007.12	12,628.6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叉车及配件、维修费、手工具及配件等	3,342.49	3,066	0.27	8.14	详见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及服务、手工具等	2,125.40	5,000	0.17	−57.49	
	上海铼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0.30	200	0.00	−99.85	
	常州华达西德宝激光仪器有限公司	材料、智能产品等	1,213.62	1,200	0.10	−2.91	
	杭州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终端系统、咨询服务等	0.00	50	0.00	−100.00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产品及服务等	5,776.63	10,000	0.46	−42.23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手工具及配件等	0.28	10	0.00	−99.93	
	小计	–	12,458.72	19,516	0.99	−37.71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常州华达西德宝激光仪器有限公司	房屋	20.16	50	0.00	−59.6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运输设备	15.40	25	0.00	−38.39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	134.25	400	0.01	−66.44	
	小计	–	169.82	475	0.01	−64.2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2.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从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礼敏

注册资本：捌亿陆仟陆佰叁拾玖万伍仟捌佰伍拾贰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和府路 666 号

经营范围：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推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及配件的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制造 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特种设备的修理，叉车、工程机械、机电设备、智能搬运机器人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智能物流系统，自动化项目的集成，技术服务及工程实施，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169,357.7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7,934.91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441,241.6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775.29 万元。(数据来自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6 号 4 幢 5 层 501-516、518 室

法定代表人：郑洪波

注册资本：9,295.152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9,082.66 万元，净资产 16,456.2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0,775.16 万元，净利润 −6,475.76 万元。(数据经审计)

3、上海铼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翔路路 128 号 11 号楼 C 座 218 室

法定代表人：陆俭

注册资本：8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电、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光电仪器的制造及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铼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45.75 万元，净资产 −152.67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0.14 万元，净利润 −8.57 万元。(数据经审计)

4、常州华达西德宝激光仪器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钟楼开发区梅花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赵奇

注册资本：45 万美元

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仪器的研发设计、制造、维修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模具开发及销售；大地精密测量仪、电子经纬仪、电子全站仪、激光测距仪、水准仪、电子水准仪、激光三维扫描仪、三维感知传感器及系统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华达西德宝激光仪器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093.12 万元，净资产 613.12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056.41 万元，净利润 224.41 万元。(数据经审计)

5、杭州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A 幢 11 楼 F 座

法定代表人：姚嘉

注册资本：1734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务：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批发、零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3,545.04 万元，净资产 10,490.9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7,322.71 万元，净利润 2,735.57 万元。(数据经审计)

6、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1 号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沈金荣

注册资本：78703.703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汽车附属用油、汽车装饰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964,491.24 万元，净资产 1,354,622.51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188,885.32 万元，净利润 109,724.40 万元。(数据经审计)

7、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二十二号大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仇建平

注册资本：1000 万美金

经营范围：生产；充电器；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4,456.38 万元，净资产 2,351.57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10.79 万元，净利润 −431.54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1、杭叉集团及巨星科技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董事徐筹女士为杭叉集团董事；

2、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周思远先生为国自机器人的董事；

3、公司副总裁张既先生为铼锗光电董事；

4、公司副总裁张既先生为华达西德宝董事；

5、微纳科技是公司的参股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思远先生为微纳科技的董事；

6、中策橡胶及巨星科技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为中策橡胶董事，公司董事徐筹女士为中策橡胶监事会主席。

7、巨星精密及巨星科技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董事王玲玲女士、董事李政先生为巨星精密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资信状况及本公司与其历年来的商业往来情况，以上关联方均能按约定履约。

三、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采用相同的定价政策，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由于交易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3、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审议相关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锁定成本、防范外汇市场风险，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美元 80,000 万元(若涉及其他币种的折算成美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

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以国际销售为主，国际销售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较高，国际销售业务收入结算币种以美元为主。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导致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锁定成本、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二)投资金额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美元 80,000 万元(若涉及其他币种的折算成美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

(三)投资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反向平仓或展期；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的信用交易。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 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利率互换、利率掉期等。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五)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 立长期业务往来的合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再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针对此项需加强财务部门对产品的理解和研究，降低操作风险的发生和法律风险出现。

(二)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银行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 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 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 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6、公司审计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 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对外汇衍生品按《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企业会计准则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会计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以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低风险债券、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信托产品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2. 投资金额：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低风险债券、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信托产品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4.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在投资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事宜，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等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和期限；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低风险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跟踪相关委托理财的执行进展和安全状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公司对委托理财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 – 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